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,276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,275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8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(4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2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275,7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275,7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5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